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附加无忧女性疾病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五 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十 二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六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九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二 条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	1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五条	保险责任	2
第六条	责任免除	3
第七条	保险金额	3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3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3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条	索赔时效	4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	4
第六部分	就医须知	5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5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4.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金给付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5. 主合同减额交清；
6. 主合同终止；
7.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次序以索赔权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先后次序为准，且我们对本条所列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最多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一、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被保险人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重大疾病，并且确诊 30 天后仍生存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是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二、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被保险人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癌症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且确诊 30 天后仍生存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女性特定癌症是指发生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恶性肿瘤，包括乳腺癌、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卵巢癌、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但不包括原位癌及癌前病变。

三、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被保险人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原位癌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且确诊 30 天后仍生存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原位癌是指发生在乳房、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及阴道的原位癌。

四、骨质疏松症所致骨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被保险人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因初次患有骨质疏松症所致骨折，并且确诊 30 天后仍生存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给付骨质疏松症所致骨折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骨质疏松症所致骨折是指骨质疏松症所致股骨颈骨折或椎骨骨折。

五、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被保险人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需要进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进行治疗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但每种特定手术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本款所列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最多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女性特定手术是指全乳房切除手术或子宫切除手术。

六、意外面部整形及皮肤移植手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需要进行面部整形手术或皮肤移植手术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面部整形及皮肤移植手术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七、保险费返还

1、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第一至五项保险责任所描述的保险事故时，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复效情况下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若主合同发生其保险责任中“保险费返还”条款所描述的保险事故，并导致终止的，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终止。对于没有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复效情况下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遗传性疾病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 1、本附加合同;
- 2、您的身份证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若您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的部分视为您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给您减少部分所对应的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若我们已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可变更。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本附加合同;
-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²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定点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
- 4、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索赔权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条 索赔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 定点医疗机构**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净额** 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和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疾病及手术定义：**

1.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是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30ml/分。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的诊断必须经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四个：
 1)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2) 光敏感；
 - 3) 口鼻腔黏膜溃疡；
 - 4)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5) 胸膜炎或心包炎；
 - 6) 癫痫或精神症状；
 - 7) 血象异常(白细胞低于 $4 \times 10^9/L$ 或血小板低于 $100 \times 10^9/L$ 或溶血性贫血)。
-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两个：
- 1)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2) 抗 Sm 抗体阳性；
 - 3) 抗核抗体阳性；
 - 4)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5) C3 降低。

2. 女性特定癌症

癌症即为医学上所称的恶性肿瘤。是指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蔓延并侵犯到正常组织。女性特定癌症是指发生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恶性肿瘤，包括乳腺癌、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卵巢癌、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但不包括原位癌及癌前病变。诊断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验结果做出。

3. 女性原位癌

是指发生在乳房、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及阴道的原位癌。源自上述部位的癌细胞局限生长未穿透基底膜或侵及基膜而导致正常组织浸润。浸润是指对组织或周围组织浸润或破坏。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验结果做出。

4. 骨质疏松症所致骨折

是指骨质量减少伴有骨皮质厚度下降和多孔骨骨梁减少(骨化学成分正常)，造成股骨颈骨折或椎骨骨折。骨质疏松症定义为骨矿物质密度(BMD)至少较年轻人平均骨钙质密度低 2.5 个标准差。

5. 女性特定手术

本附加合同所指女性特定手术包括全乳房切除手术和子宫切除手术。

(1) 全乳房切除手术

是指由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认为必须的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所施行的单侧或双侧乳房全切除手术，局部乳房切除手术将不在保障范围内。

(2) 子宫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在 45 周岁以后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妇产科医生的决定并实际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至少切除子宫体或者切除子宫体和子宫颈)。为治疗原位癌而施行的子宫切除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6. 意外面部整形及皮肤移植手术

(1) 意外面部整形手术

是指在常规麻醉下由外科医生矫正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面部缺陷、缺失、损害或者畸形而实施的恢复面部轮廓或面部结构的整形手术。手术必须经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认定

为是必要的。

(2) 皮肤移植手术

是指治疗由于意外烧伤所造成的、大于体表面积百分之十(计算方法根据烧伤面积中国九分法)的三度或全皮肤厚度烧伤的皮肤移植手术。